

橋頭區公所常見問答 (■民政類 □社政類 □經建類)

| 序號 | 常見問題 | 業務解答 |
|----|--------------------------|--|
| 1 | 調解之效力為何？ | 調解案件經調解成立送管轄法院核定後，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 2 | 聲請調解是否需繳交費用？ | 調解除勘驗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
| 3 | 調解事件的管轄為何？ | <p>一、調解雙方均在同一區居住者，由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p> <p>二、調解雙方不在同一區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p> <p>三、經調解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上開2款之限制。</p> |
| 4 | 什麼糾紛可聲請調解？向什麼單位提出？ | 民眾之糾紛如屬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者，可向轄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但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
| 5 | 私有耕地承租人死亡，如何辦理租約變更？ | <p>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現耕繼承人應會同出租人，提出下列文件向本所民政課申請租約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登記申請書1式2份 2.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 3.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1份 4. 繼承系統表1份 5. 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1份 6. 繼承人耕作切結書1份 7. 如有其他非現耕繼承人，須另檢附下列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拋棄繼承權者之繼承拋棄證明文件；或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1份。檢附上述遺產分割協議書及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應併附印鑑證明書1 8. 如出租人拒絕會同申請時，得由申請人陳明理由(附單獨申請理由書)，單獨申請登記。 <p>上述所需之文件，請由本所網站表單下載區之三七五租約登記各項表格下載使用。</p> |
| 6 |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全部，如何辦理租約終止登記？ | <p>依「高雄市耕地租約自治條例」規定，提出下列文件向本所民政課申請租約終止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終止登記申請書1式2份 2.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 3. 耕作權放棄書 1份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5. 印鑑證明書1份 <p>上述所需之文件，請由本所網站表單下載區之三七五租約登記各項表格下載使用。</p> |

| | | |
|---|------------------------------|--|
| 7 | 三七五租約書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 <p>申請人提出下列文件，向本所民政課申請補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抄發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抄本申請書。 2. 申請人印鑑證明書1份 <p>上述所需之文件，請由本所網站表單下載區之三七五租約登記各項表格下載使用。</p> |
| 8 | 鄰居家的狗狂吠及雞晨啼等造成噪音公害，該向哪個單位投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機械式的噪音(如：營建工程、工廠、營業場所…音量過大或婚喪、廟會等民俗活動擴音設備或燃放鞭炮)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管轄。 二、 非機械式的噪音(如：車輛防盜器、動物吠叫、鄰近室內喧鬧、汽機車排條管…等噪音)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管轄。但公寓大廈住戶(有管委會)之噪音則為工務局建管處管轄。 三、 綜上，有關狗狂吠及雞晨啼應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投訴。 |
| 9 | 辦理全民健保應備那些文件？ | <p>一、 公所(第六類)</p> <p>(一)加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健保轉出單、印章。 2. 眷屬: 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眷屬:為學生者請檢附學生證)。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p>(二)轉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2. 眷屬: 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p>(三)退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除戶謄本、印章。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p>(四)被保險人更正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p>二、辦理停、復、退、續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護照(出國停保:檢附機票證明)、印章。 2. 眷屬: 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護照(出國停保:檢附機票證明)。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p>三、健保卡遺失、毀損申請補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領健保卡申請表。 2. 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14歲以下應附戶口名簿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印章。 3. 請備齊2吋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1張 4. 首次申請者，不須繳交工本費 5. 換、補發者可就近至郵局辦理並繳交工本費200元 <p>備註:申辦健保卡免帶相片</p> <p>請多利用手機掃碼上傳一指搞定→至健保卡相片上傳平台→1. 掃碼:掃描申請單據上的QRCODE，登入健保卡相片上傳平台→2. 上傳照片:點選上傳手機內本人正面清晰照檔案→3. 繳費:至 ATM、金融機構或超商繳納工本費200元。</p> <p>四、補印繳款單</p> |

| | | |
|----|---|--|
| | | <p>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p> <p>五、欠費資料查詢</p> <p>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p> |
| 10 | 行政區域何時可調整?里要如何設置及區域調整?鄰要如何編組及調整? |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目前內政部已研擬「行政區劃法」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俟立法院審定「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再研議處理。</p> <p>二、里鄰調整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定後行之。</p> |
| 11 | 高雄市有幾個行政區及名稱與面積為何?各行政區之鄰數、人口數等最新資料如何取得? | <p>一、高雄市劃分為38個行政區。</p> <p>二、高雄市各行政區名稱及面積可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業務導覽-區政監督科-區里行政即有高雄市各行政區面積。</p> <p>三、高雄市各行政區鄰數、人口數等可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民政資訊-統計資訊-人口統計即可找到上列資料,或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人口統計查詢。</p> |
| 12 | 里長去職、辭職、死亡時其代理人之資格及期限為何?是否補選? | <p>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規定暨高雄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第4項規定補選之里長,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p> |
| 13 | 里長申請福利互助之類別及標準? | <p>里長申請福利互助之類別及標準?</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互助人本人、父母、配偶或撫養子女全額約付。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度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p> <p>(二)殘廢互助:互助人全殘廢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半殘廢者,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補助新臺幣八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互助人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八萬元;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無職業而仍在學,經立案之學校證明,或經公立醫院證明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且必須依賴互助人撫養者。</p> <p>以上各項福利互助補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為之。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者,自出院之次日起算,逾期不得再申請補助。</p> |
| 14 | 里長有無薪津、事務補助費可供法院強制執行? | <p>依地方制度法第61條第項「村(里)長為無給職」之規定,里長並無薪津。復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不得超過4萬5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村(里)事務補助費其性質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而非村(里)長之薪津,應不屬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強制執行係由執行法院依其具體個案審酌相關事實,本於法律確信依法處理,內政部予以尊重(內政部106年3月3日台內民字第1060406754號函)。</p> |

| | | |
|----|---|--|
| 15 | 目前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鄰長之講習訓練，是否可赴大陸觀摩考察方式辦理？ | 查鄰長講習訓練係以灌輸基層義務幹部之法令常識、宣達政令、反映民意及為民眾解決問題等工作，尚不宜採赴大陸觀摩考察方式辦理。 |
| 16 | 里幹事服務事項一若沒收到選舉公報或投票通知單時怎麼辦？ | 有關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係由轄區里幹事或里、鄰長親自送達至家戶，若沒收到時，可洽轄區里幹事、里、鄰長或逕洽區公所民政課處理。 |
| 17 | 里幹事服務事項一里幹事家戶訪問功能如何？ | 一、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以主動積極之服務態度，瞭解里民對市政建設需求並探求里民疾苦、發掘重要問題。 二、對於里內待援之個案，將轉介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與救助。 |
| 18 | 里幹事服務事項一若沒收到區公所寄發之役政通知單或徵集令時怎麼辦？ | 有關役政通知單或徵集令等書面通知單，係由轄區里幹事或親自送達至家戶，若沒收到時，可洽轄區里幹事或逕洽區公所兵役課(民政課兵役承辦人)處理。 |
| 19 | 里幹事服務事項一若要申請低收入、急難救助或老人生活津貼等各項補助時怎麼辦？ | 可備齊申請書、申請人印章、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洽轄區里幹事代為申辦，或親自至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
| 20 | 市容查報一當發現里內修復道路回填不實，雨後坑洞及路燈不亮等情形可向何處反映？ | 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言詞通報轄內區公所及里幹事或逕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自拍速必修」網站反應，網址： http://pwbroad.keg.gov.tw/KSQuicklyFix/ |
| 21 | 市容查報一當發現里內環境髒亂、垃圾待清運、廢棄盆栽或其他障礙物時可向何處反映？ | 里、鄰長或市民之通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言詞為之通報轄內區公所及里幹事或逕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拍速必潔」網站反應，網址： http://sbj.ksepb.gov.tw/ 。 |
| 22 | 補充兵訓期為何不能以大專集訓證書或軍訓課程折抵？ | 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 二、因是項規定未含補充兵，因此按補充兵之主管機關國防部規定，大專集 |

| | | |
|----|--------------------|---|
| | | 訓及軍訓課程無法據以折抵算訓期。 |
| 23 | 役男體位服役規定為何？ | <p>一、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體位區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並依下列規定服役：</p> <p>(一) 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p> <p>(二) 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p> <p>(三) 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p> <p>二、至於六十九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如經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者，依規定不須徵服替代役，僅須徵訓補充兵役(訓練12天)。</p> |
| 24 | 役齡男子出境的申請事由及其限制為何？ | <p>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核准事由及限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本款規定，由國內就讀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役男應於一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2.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本款規定，由役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3.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本款規定，由國內就讀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役男應於一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4. 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本款規定，由役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5. 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本款規定，由役男自行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准。 6. 役男取得經驗證之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款規定，由役男自行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准。 |

| | | |
|----|-------------------------------------|--|
| | | <p>7. 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含觀光名義短期出境)，每次不得逾四個月。本款規定，由役男持身分證、印章及護照正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亦可就近向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異地申辦。(20歲以上在學學生經核准緩徵者，亦得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又上述國內就學之緩徵役男，另得向移民署網站以「網路方式」申請出國，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 <p>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p> |
| 25 | <p>役男經徵兵檢查後，因身高、體重不合服役標準時，如何處理？</p> | <p>依「體位區分標準表」身高、體重項次的備考欄規定： 身高、體重二項入營前均以役男徵兵檢查時之實際測定值為認定標準，除役男接到徵集令後，得依徵兵規則規定申請複檢外，其餘時間均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身高體重如產生變化致體位有所變更，依上述規定可收到徵集令後，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或縣(市)政府兵役單位申請複檢，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委員會重新測量或洽送指定檢查醫院辦理複檢，並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再確定應否入營服役，及應服之役別。</p> |
| 26 | <p>役男因家庭因素無法服常備兵時，申請服補充兵役的規定為何？</p> | <p>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徵集入營前，檢具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服12天補充兵役。</p> <p>(一)役男家屬均屬65歲以上、未滿15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p> <p>(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1人時，每增加1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p> <p>(三)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p> <p>(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18歲之兄弟姐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p> <p>(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為限。</p> <p>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以「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2至5條規定為準。</p> <p>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p> |

| | | |
|----|---------------------------------|--|
| | | <p>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或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p>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p> |
| 27 | 役齡男子可以出國就學嗎？ | <p>依現行法令規定，我國男子欲直接出國留學，必須要在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才可以，且役齡前男子之入出境不受管制，不需申請核准；役齡前出境役男，出國時之「就學」，已放寬為包括就讀語言班等，且不限定就讀正式學歷學校。役男於役齡前出境，於19歲之年12月31日前在國外就學者（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於返國後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但因重病、意外災難、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學校在連續假期期間等，應檢附相關證明，依規定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出境，延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
| 28 | 役男應何時接受徵兵檢查？ | <p>一、當年次未在學緩徵（即未就學役男）且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於19歲當年上半年體檢。</p> <p>二、大專程度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之役男，於畢業當年上半年體檢。</p> <p>三、對於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則適時排檢。</p> |
| 29 | 身心障礙役男如何辦理徵兵檢查？ | <p>一、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送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其體位；倘有疑義，洽送指定醫院辦理檢查。</p> |
| 30 | 替代役役男退役時是否需辦理歸鄉報到？ | <p>替代役役男退役時，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已取消歸鄉報到作業，改由戶役政系統自動辦理線上傳輸登錄退役報到，因此替代役役男退役後不需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p> |
| 31 | 役男寄居外縣市，於接獲徵兵檢查通知單時，如何申請代辦體格檢查？ | <p>一、法規依據</p> <p>徵兵規則第18條 役男得向居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辦徵兵檢查。按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八略以，役男寄居他縣（市）就業、就學，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得逕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申請至指定之檢查醫院受檢。</p> <p>二、申請條件</p> <p>役男須於接獲戶籍地縣市政府徵兵檢查通知單，始得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申請代辦體格檢查。</p> <p>三、辦理方式</p> <p>逕至該縣市政府網站以線上預約方式申辦（亦可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之役</p> |

| | | |
|----|--|---|
| | | <p>男申請代辦體檢專區連結)。</p> <p>四、役男代檢當日應檢附證件</p> <p>(1) 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正本。</p> <p>(2) 國民身分證正本。</p> <p>(3) 最近3個月內1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4張。</p> |
| 32 | <p>大專院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參加教育實習結束，報名參加當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於接獲入營服役之徵集令後，如何申辦延期徵集？</p> | <p>參加當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常備役或替代役役男、軍官士官士兵，由內政部及國防部配合轉知相關單位，應徵役男於入營後得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等相關規定准予公假。</p> |
| 33 | <p>遺失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應如何補辦？</p> | <p>按「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製發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役男身分證遺失，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十條規定，由訓練或服勤單位予以罰勤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處，如毀損尚能辨識，且據以繳交換新證者，免予懲處。因不可歸責於替代役役男之原因或被竊，致役男身分證毀損或遺失者，經提出相關證明，得免予處分。</p> <p>若遺失役男身分證，請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及切結書乙份向訓練或服勤單位申請補發。由服勤單位將照片、切結書及懲處令副本或罰勤證明，連同申請換、補發役男身分證名冊二份函送役政署審查換、補發新證。</p> |
| 34 | <p>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所需證明文件？</p> | <p>1. 畢(結)業證書、資格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含建教合作班、海事、水產學校、夜間部、進修學校、補習學校、矯正學校、僑生大學先修班)。</p> <p>2. 軍訓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未畢(肄)業者(含建教合作班、海事、水產學校、夜間部、進修學校、補習學校、矯正學校)。 大專以上畢業者：大學、二年制(含餐飲專科管理學校)、三年制、五年制專科學制。</p> |
| 35 | <p>常備兵退伍辦理歸鄉報到事宜？</p> | <p>常備兵退伍自108年1月1日起不需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p> |
| 36 | <p>遺失大專集訓結業證書應如何補辦？</p> | <p>參加大專集訓者，若結業證書遺失，請逕向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申請補發(聯絡電話：04-25822674；台中新社郵政90774-3號信箱)。</p> |

| | |
|---|---|
| <p>37</p> <p>役齡前(或19歲之年)在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p> | <p>一、臺商條款：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無科系限制】，得檢附：(1) 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出具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2) 在大陸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在學證明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p> <p>二、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p> <p>(一) 役男首次申請赴大陸地區就學：持中華民國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入學許可(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於開學前3個月內申請)，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p> <p>(二) 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役齡前或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且於99年9月3日後入學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者，得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內容需載明：主修科系)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繼續學業【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p> <p>(三) 99年9月3日後入學就讀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出境。</p> <p>三、依第一點或第二點規定申請(再)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者，就讀學歷及最高年齡，大學學歷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p> <p>四、在學證明及入學許可等準用「赴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國」之規定。</p> <p>五、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流程圖。</p> <p>六、教育部不予採認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p> <p>七、內政部役政署諮詢專線：</p> <p>(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業務：徵集組，聯絡電話049-2394440。</p> <p>(二)一般替代役役男出境業務：管理組，聯絡電話049-2394914。</p> <p>(三)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境業務：甄選組，聯絡電話049-2394427。</p> <p>(四)替代役備役役男出境業務：權益組，聯絡電話049-2394458。</p> |
| <p>38</p> <p>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國常見問題?</p> | <p>Q1：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第5款所指國外大專院校，是否包括大學(或專科)的語文班、先修班、學分班、預備班或社區學院的入學許可?</p> <p>A1：「大專院校」係指國外大學、專科的學校或獨立學院，其入學許可以學校名稱為判斷基準，無關修習課程內容及班別。</p> <p>Q2：19歲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於19歲之年12月31日前就學之入學許可，可否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應填申請書表格式?處理時限?可否提供網路申請?</p> <p>A2：(1) 19歲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於19歲之年12月31日前就學之入學許可，可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p> <p>(2) 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註明開學日期(最遲至19歲之年12月31日)之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p> <p>(3) 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p> |

| | | |
|----|--------------------------|--|
| | | <p>(4) 填寫<u>役男出國申請書</u>。</p> <p>(5) 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p> <p>(6) 請至服務站櫃檯申請，目前尚未提供網路申請。</p> <p>Q3：19歲之年憑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申請出境後，就學期間返臺可否提憑國外高中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申請再出境如何辦理？有無就讀年齡限制？</p> <p>A3：(1) 19歲核准出國就學役男，以就讀國外大專校院為許可。</p> <p>(2) 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出具註明入學日期（最遲至19之年歲12月31日）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u>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u>申請再出境，填寫<u>役男出國申請書</u>，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p> <p>(3) 19歲出國就學役男，國外入學就讀須在19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若20歲以後就讀者，則與規定不符；就讀學歷及年齡限制：大學專科至24歲、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p> <p>Q4：18歲之年12月31日前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國，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應填申請書表格式？處理時限？可否網路申請？</p> <p>A4：(1) 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大學以下至24歲、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p> <p>(2) 向<u>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u>提出申請。</p> <p>(3) 填寫<u>役男出國申請書</u>。</p> <p>(4) 上班時間內「隨到隨辦」。</p> <p>(5) 可在<u>移民署</u>網站以網路申請。</p> |
| 39 | 役齡前（或19歲之年）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國？ | <p>一、 適用對象：</p> <p>(一) 役齡前出國，於19歲之年12月31日前已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之役男，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u>各縣市服務站</u>申請再出國；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2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請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申請延期出國，最長不得逾2個月。役齡前出境，在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p> <p>(二) 19歲徵兵及齡之年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於19歲之年12月31日前就學之入學許可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u>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u>申請出國，其出國就學不得逾19歲徵兵及齡之年12月31日。其在國外大專校院就學期間返臺，得依上述（一）之規定申請再出國或延期出國。19歲之年經核准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p> <p>(三) 就讀最高年齡，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者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p> <p>二、 適用釋例：</p> <p>(一) 役齡前指18歲當年12月31日以前。</p> <p>(二) 學歷學校其所修習之學歷課程比照國內教育體制，且其修業年限必須逾1年以上。</p> <p>(三) 第一次回國時，在學證明要請學校寫明就讀學校之課程內容、修業年限（何時入學、預計何時畢業）或修習之學位。</p> <p>(四) 如果學校假期超過2個月，請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開具之假期期</p> |

間證明（請學校寫明「開學日期」），申請延期出國，在國內停留期間最長自入國之翌日起4個月。

- (五) 在學證明要在返國前3個月內由就讀學校開具，並翻譯成中文，中、外文本都要送到我國駐當地館處驗證。
- (六) 政府開放役男出國旅遊，且尚未全面開放役男出國讀書，所以19歲以後出國觀光的男子，都不能適用小留學生返國申請再出國的規定。民國100年新法規定，我國男子到國外就學，除原先的「役齡前出國就學」外，新增的是「役男得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2月31日前到國外大專校院就學」。至於未服役役男20歲以後的出國就學（留學），目前兵役法令仍未開放。
- (七) 役齡前出國在國外就學役男返國申請再出國，護照末頁要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無特殊原因，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如果在15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國，接近役齡期間（16歲當年1月1日起至18歲之年12月31日止）返國，每年累計居住未逾183天，在國外已住滿4年，準備拿外國永久居留權（綠卡）的話，屆役齡（19歲當年1月1日）時，請憑僑居證明，本國護照先辦妥僑居身分加簽後再回國。

三、 役齡前（或19歲之年）在國外就學役男使用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國須知：

- (一) 在學證明未註明就學年限之役男，需檢附入國之日起算前3個月內，經外館驗證修習高中以上正式學歷之在學證明正本（限單次使用），送由移民署收繳。
- (二) 在學證明註明就學年限之役男，除檢附經外館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於就學期間內可多次使用），需另檢附同1學校之下列文件之1（均不必再驗證）：
1. 上學期成績單。（指學期結束返國前之前1學期，而非甫結束之學期）。
 2. 尚未逾繳費截止日期之繳費通知單。（指尚未開學且正要開學的那1學期）。
 3. 逾繳費截止日期之當（下）學期（年）繳費通知單及匯款單。
 4. 回國前確曾在同1學校就學之證明。（例如：學分證明、入國之日起算前3個月內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新的學生簽證）。
- (三) 役齡前（或19歲之年）出境就學，在國外學歷承接階段期間（如：在國外高中畢業已取得大學入學許可）尚未獲得正式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應備文件：
1. 上一學程畢（結）業證書或證明正本（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2. 下一學程之入學許可需註明「開學日期」及學程內容，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3. 已註冊之繳費證明或繳納學費收據。
- ※在國外就學役男之前後學程應為連續，若前後學程中斷超過1學年以上者及返國期間超過4個月者，應不予受理。
- (四) 在學證明內容應包括：
1. 學生姓名英文拼音應與護照上姓名拼音相同。
 2. 學生出生年月日。
 3. 何時入學或正式上課日期。
 4. 修習高中以上正式學歷課程內容。
 5. 修業年限或何時畢業。
- (五) 19歲徵兵及齡之年12月31日前出國就學之入學許可：

| | | |
|----|--------------|--|
| | | <p>1. 國外大專校院，係指大學、專科的學校或獨立學院，其入學許可以學校名稱為判斷基準，無關修習課程內容及班別。</p> <p>2. 應註明學校「開學日期」，最遲為19歲當年12月31日。</p> <p>3. 入學許可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p> <p>※ 20歲以後之就讀，與規定不符。</p> <p>四、我國男子役齡前出境不需申請核准：年屆16歲之年1月1日至年滿18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返國，於年滿18歲當年12月31日以前出國，因未屆役齡，不需申請許可（以民國100年為例，82年以後出生者，100年12月31日前出國不受限制）。</p> <p>五、移民署小留學生諮詢專線：</p> <p>(一) 電話：886-2-23883929 (二) 傳真：886-2-23899036</p> <p>在國外的小留學生可先將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利用時間先行傳真移民署，俟國內上班時間再以電話專線聯繫。倘告知符合規定後，再將文件送轄區我駐外館處驗證，以節省信件往返時間及減少返國後無法再出國的困擾。</p> |
| 40 | 家屬扶助申請條件與說明？ | <p>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p> <p>附表一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p> <p>附表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育補助金及喪葬補助金發放基準表</p> <p>附表三服兵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發放基準表</p> <p>詳如網頁下方電子檔</p> |
| 41 | 新兵訓練中心資訊？ | <p>*臺中成功嶺新訓中心（302旅、104旅）</p> <p>台中火車站轉搭台中客運、彰化客運（台中往彰化、鹿港）至成功站下車</p> <p>台中成功嶺郵政 90734號（302旅）</p> <p>台中成功嶺郵政 90716號（104旅）</p> <p>總機（04）23366106（302旅）23381300（104旅）</p> <p>*嘉義中坑新訓中心（257旅）</p> <p>嘉義火車站轉搭區間車至大林火車站搭計程車至中坑營區（車資200元）</p> <p>嘉義大林郵政 90749號</p> <p>中坑：總機（05）2956798</p> <p>*臺南官田（203旅）新中、大內新訓中心</p> <p>於善化或隆田火車站轉搭欣南客運、臺南客運）</p> <p>台南官田郵政90740號、台南大內郵政90743附11或31號、台南新中郵政90743附51號</p> <p>大內：總機（06）5764688或5764759</p> <p>新中：總機（06）6902874</p> <p>官田：總機（06）6901119</p> <p>*海軍新訓中心—高雄左營新訓中心</p> <p>左營火車站下車轉搭高雄客運或高雄市公車</p> <p>高雄左營郵政 90239號</p> <p>總機（07）5813141</p> <p>*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屏東龍泉新訓中心</p> <p>屏東火車站下車後搭屏東客運（往三地門）往龍泉站</p> <p>屏東龍泉郵政 90219號</p> <p>總機（08）7701416</p> |

| | | |
|----|-----------------------------|--|
| 42 | 橋頭慈恩堂(納骨堂)、殯儀館橋頭分館的位置及聯絡電話? | 橋頭慈恩堂(隸屬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 位於橋頭區白樹里甲樹路170號，緊臨高苑工商棒球場、台糖白埔加油站旁邊。 電話07-6128891。 |
| 43 | 如何購買塔位?檢附文件申請?要去哪裡繳錢? | 先到慈恩堂選位,檢附相關文件至行政中心申請後持收據到農會繳費。 <u>火化者:</u> (1)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與亡者關係文件。 (2)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u>撿骨者:</u> (1)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與亡者關係文件。 (2)亡者除戶謄本、墓地起掘(遷出)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請洽詢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橋頭慈恩堂(07)612-8891(地址：高雄市橋區甲樹路170號)——近台糖白埔加油站、高苑工商職校棒球場旁。 |
| 44 | 祭祀公業之申報應附檢附之文件? |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第56條等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1份。 2. 推舉書(派下現員1/2以上推舉)1份。(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3. 沿革1份。 4. 原始規約書1份(無者免附)。 5. 切結書1份。 6. 繼承慣例1份(無者免附)。 7. 派下全員系統表4份。 8.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1份(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 9. 派下現員名冊4份(加註身分證字號2份，無身分證字號2份)。 10. 派下權拋棄書1份及派下權拋棄名冊4份(加註身分證字號2份，無身分證字號2份)(無者免附)。 11. 不動產清冊4份。 12. 不動產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1份。 |
| 45 |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應附檢附之文件? |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等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1份。 2. 變動前後派下員系統表4份。 3.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4份(加註身分證字號2份，無身分證字號2份)。 4. 變動部分派下員除戶、現戶戶籍謄本各1份。 5. 派下現員名冊4份(加註身分證字號2份，無身分證字號2份)。 6. 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正、影本1份(派下現員名冊正本繳回，其餘審查後發還)，如無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可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1份。 7. 規約影本1份(無者免附)。 8. 派下權拋棄書1份及派下權拋棄名冊4份(加註身分證字號2份，無身分證字號2份)(無者免附)。 9. 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證明文件影本1份。 |
| 46 |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備查應附檢附之文件? |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15條等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1份。 2. 派下員會議紀錄(派下現員2/3以上出席、出席人數3/4以上同意)或同意書(派下現員2/3以上)1份。 3. 規約書2份。 |

| | | |
|----|--------------------------|--|
| | | <p>4. 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核符後發還)，如無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可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1份。</p> <p>5. 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6. 繳回原核發之規約書(無則免繳回)。</p> |
| 47 |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應附檢附之文件? | <p>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等規定，檢附下列文件：</p> <p>1. 申請書1份。</p> <p>2. 同意書(派下現員1/2以上)。</p> <p>3. 變動前後派下員系統表4份。</p> <p>4.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4份(加註身分證字號2份，無身分證字號2份)。</p> <p>5. 變動部分派下員之全戶戶籍謄本1份。</p> <p>6. 派下現員名冊4份(加註身分證字號2份，無身分證字號2份)。</p> <p>7. 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正、影本1份(派下現員名冊正本繳回，其餘核符後發還)，如無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可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1份。</p> <p>8. 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證明文件影本1份。</p> |
| 48 |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列或誤列更正應附檢附之文件? | <p>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等規定，檢附下列文件：</p> <p>1. 申請書1份。</p> <p>2. 同意書(派下現員1/2以上) 1份。</p> <p>3. 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正、影本各1份(不動產清冊正本繳回，其餘正本核符後發還)。</p> <p>4. 變動部分不動產清冊4份。</p> <p>5. 變動部分不動產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1份。</p> <p>6. 不動產清冊(變動後)4份。</p> |
| 49 | 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備查應附檢附之文件? | <p>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6條、19條等規定，檢附下列文件：</p> <p>1. 申請書1份。</p> <p>2. 派下員會議紀錄(派下現員1/2以上出席及決議)或同意書(派下現員1/2以上)1份。</p> <p>3. 管理人或監察人名冊2份。</p> <p>4. 規約書影本1份(無可免附)。</p> <p>5. 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正、影本1份(正本審查後發還)，如無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可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1份。</p> |
| 50 | 清潔隊垃圾車收垃圾時間表可至何處查詢? | <p>請電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橋頭區清潔隊，聯絡電話:611-4284、地址：橋頭區竹林街71-1號(近橋頭國中)。</p> |
| 51 | 颱風豪雨期間橋頭區是否有開放車輛臨時停放處所? | <p>請參見本府109年3月31日高市府交停工字第10933508500號公告「高雄市〔109年度〕颱風豪雨期間開放車輛臨時停放處所一覽表」(本所全球資訊網防災專區/橋頭區災害避難收容專區/車輛臨時停放處所)項下。</p> <p>備註：本區有橋頭國小、仕隆國小、甲圍國小等三個處所。</p> |

| | | |
|----|-------------------------|-------------------------|
| 52 | 本市橋頭區里民防災卡中，直昇機起降地點在哪裏？ | 在本區橋頭國小(高雄市橋頭區樹德路200號)。 |
|----|-------------------------|-------------------------|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登記種類、原因及應附繳證件一覽表

| 種類 | 登記原因 | 應附繳證件 |
|--------|---|--|
| 租約訂立登記 | 耕地租約訂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書一式二份。2. 耕地租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一份。3.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4.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5.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6. 出租人之印鑑證明書一份。7. 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一式三份。 |
| 租約續訂登記 | 耕地租約續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書一式二份。2. 原耕地租約正本一式二份，但依第三條規定單獨申請登記者為一份。3.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4.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
| 租約變更登記 | <p>(一)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p> <p>(二)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書一式二份。2. 原耕地租約正本。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4.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

| | | |
|--|---|---|
| | <p>(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p> <p>(二)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p> <p>(三)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p> <p>(四)耕地之一部經政府徵收或價購。</p> <p>(五)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它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5. 地籍圖謄本一式三份。 6. 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 |
|--|---|---|

| 種類 | 登記原因 | 應附繳證件 |
|--------|---------------|--|
| 租約變更登記 | 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地籍圖謄本一式三份。 5. 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 6. 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
| |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部份耕作權放棄書一份。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5. 印鑑證明一份。 6. 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 |

| | <p>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單方申請者需附單方申辦理由書)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各一份。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繼承系統表一份。 6. 繼承人耕作切結書。 7. 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權者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但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亦不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得由現耕繼承人檢具非現耕繼承人出具之同意書辦理；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時，得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表明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8. 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及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者，應併附印鑑證明書一份。 |
|--------|-----------------------------|--|
| | <p>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一份。 5. 地籍圖謄本一式三份。 6. 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 7. 土地登記謄本一式三份。 |
| 種類 | 登記原因 | 應附繳證件 |
| 租約變更登記 | <p>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分戶分耕協議書一式三份。 5. 分耕位置圖一式三份。 6. 承租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各一份。 7.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一式三份。 |
| | <p>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或住址變更之戶籍資料一份。 |
| | <p>其他租約內容變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

| | | |
|--------|--------------------------------------|---|
| 租約終止登記 |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承租人死亡時戶籍謄本一份。 5. 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一份。 |
| |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全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耕作權放棄書一份。 5. 印鑑證明書一份。 |
| | 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經出租人催告承租人支付地租，逾期仍未繳納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欠租催告書一份。 5. 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明文件各一份。 |
| |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

| 種類 | 登記原因 | 應附繳證件 |
|--------|-----------------------|---|
| 租約終止登記 | 承租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終止租約通知書與其送達證明文件、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一份。 |
| | 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全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

| | | |
|---------------|---|---|
| | <p>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5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耕地租約正本二份。(出、承租人各一份) 3.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影本(貼印花)一份。 4. 區公所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影本一份。 5. 協議分割位置圖說一份。 6. 移轉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圖籍各一份。 7. 出、承租人印鑑證明各一份。 8.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
| <p>租約註銷登記</p> | <p>承租人違反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出租人應提出承租人不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一份。 |
| | <p>(一)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全部。 (二)耕地之全部滅失。</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4.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
| <p>耕地收回自耕</p> | <p>出租人確能自任耕作而其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耕地租約期滿時申請收回自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全戶戶籍謄本。 5. 租約期滿前一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全年生活費支出證明書各一份。 6.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 |
| | <p>出租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三項規定於耕地租約期滿時，申請收回自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自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一份。 5.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 6.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書一份。 7.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 |

辦理全民健保應備文件

《下述應備證照均需正本》

- 首次加保**（生效日一律為85.03.01）：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另例：榮民一加附榮民證；退伍一加附退伍令；出獄一加附出獄證明；回國一加附護照或入出境證明及戶籍謄本〕
 - 已被除籍者，須復籍滿6個月才得加保。
 - 持有在台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或配偶，在台居留滿6個月才得加保。
- 轉入**：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前單位轉出表影本。
 - 具榮民身份，請加附榮民證。
 - 滿20歲之眷屬，如為學生身分者請加附學生證，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並請檢附佐證。
- 轉出**：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
 - 新投保單位已加保，而於本單位確未轉出者，請加附轉入證明或轉入表影本。
 - 當兵入伍者，加附兵役通知單。
- 退保**：
 - 死亡：除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入獄服刑二個月以上：被保險人身分證、戶籍謄本、在監證明、印章及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被保險人轉出、退保時，其名下依附之眷屬亦須隨同轉出，改按其他身份投保。】
- 停保**（預定出國滿六個月以上者）：身分證、機票、印章。
- 復保**（曾辦停保手續現回國者）：身分證、護照或入出境證明、印章。
《若由代理人辦理，除當事人上述證件外，亦須攜帶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 辦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8：00—12：00，下午13：30—5：30（暨本所上班時間）

| 業務項目 | 說明 | 所須表件 | 業務流程 | |
|--------|-----------------|-------------------------------------|------------------------------------|-----------------|
| 全民健康保險 | 1. 辦理里鄰長全民健康保險 | 1. 身分證 2.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 3. 印章 | 並請附轉入或轉出表影本〈處理時間約10分鐘〉 | 填寫申請書→核章→送健保局審核 |
| | 2. 辦理地區人口全民健康保險 | 如應備文件(附件) | 填寫申請書→核章→輸入電腦→送健保局審核〈處理時間約20~30分鐘〉 | |